**板材热轧厂打捆机公开招标采购方案**

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案是本钢板材热轧厂项目，打捆机：共1项1套。

一、商务要求

1.以投标截止之日为限，须工商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只接受生产型企业投标，生产型企业投标产品必须是本企业自产的产品。

4.禁止鞍钢集团公司及本项目采购组织的限期整改、灰名单、黑名单企业参与本次投标。

5.招标方式工程建设项目中的货物，一个生产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由制造商或者制造商委托唯一代理商参加投标。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按照商务部相关规定执行。（不适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投标，资格预审项目，由采购方在预审结果确认环节选择其中1个符合资格条件的单位参加投标，其他涉及投标人取消投标资格。资格后审项目，取消全部涉及投标人投标资格。

7.投标方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注册资金、资质、业绩等证明，或提供的相关注册资金、资质、业绩等证明不满足招标要求，投标文件无效。

8.投标方必须确保提供的所有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金、资质、业绩等）合法、真实、有效，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9.进口设备备件，投标书中需注明价格、产地、交货期、额定使用寿命，对于进口的设备备件承诺供货时，提供出口国官方出具的原产地证明或与进口备件相符的报关单，产地为中国的，提供由制造商出具的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10.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1. 技术要求

本采购案为公开招标采购，需要签订技术协议，投标商必须注明报价品牌对应型号及参数。如询价产品技术参数有问题，请及时与采购方联系，采购方将统一核实技术参数。

此采购案采用资格后审。

产品要求必须为原厂正品新品，**并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备件为近三年出厂的（在2022年1月以后生产）全新的合格产品，**国外原装进口产品，要提供出口国官方出具的原产地证明或与进口备件相符的报关单。

1. 资质及业绩要求

1.投标商资质要求：

（1）营业执照（或副本）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

（2）税务登记证（或副本）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三证合一的除外）。

（3）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副本）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三证合一的除外)。

（4）特种设备生产（制造）许可证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根据标的物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证书等。（不适用）

（5）属于3C产品认证目录的，提供3C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不适用）

（6）其他资质认证：依据标的物属性，由委托方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不适用）

（7）提供投标截止之日为限2年内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提供第三方资信调查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8）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关境外投标商资质要求：

（1）企业注册登记证；

（2）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提供投标截止之日为限2年内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或者提供第三方资信调查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3.业绩要求：

提供报名公司签订的近5年（2019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3份打捆机合同业绩及对应发票。

1. 财务要求

1.关境内制造商投标人注册资金不低于（ 300 ）万元。

2.关境外投标商：注册资金无要求。

1. 付款方式

90%信用证交单付或到货付，10%尾款（含5%验收款+5%质保期保函或5%质保期到期后支付）。

1. 其他要求

1.报价要求：

人民币报价：含增值税报价，DDP本钢指定库房或现场。

外币报价：CIF大连海港或CIP沈阳机场。

供应商投标报价函需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合同章无效），否则报价无效。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标的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写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否决投标，本次投标无效。

报价即视为同意上述要求；投标品牌必须为需求清单商品品牌，并保证所提供的备件为近三年出厂的全新的合格产品。采购的备件明细为目前实际使用的产品名称、型号及参数，各投标方投标产品必须与招标产品的规格型号、性能、尺寸等要求保持一致，产品质保期1年，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的，出卖人应无偿修理或更换。商务投标时，停产、升级的产品在“报价替代型规”一栏中需注明对应的投标型号及参数（技术偏离及偏离数值）。技术偏离只接受型号完善的或产品升级换代形成的偏离。

不响应报价要求，则报价无效。

1. 交货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6个月；

3.交货地点：

内贸合同交货地点：本钢指定库房或货物使用单位的现场。

外贸合同：CIF交货地点：大连海港。

CIP交货地点：沈阳空港。

4.运输方式：

人民币报价：运费由卖方承担，货物由供应商送到货物使用单位指定的本钢工厂现场。物权完全转移前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事故均由供方承担责任。

外币报价：海运或空运，报价条款CIF大连或CIP沈阳，依据《202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2020）界定。

1. 评标方法及中标成交原则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委员会仅对初审合格的投标进行价格评议。计算评标单价时，以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到货地点为依据。有价格调整的，计算评标单价时，包含偏离加价。

偏离加价依据：

1. 评标时将按6%年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2）如有外币报价，外币报价折算成人民币含增值税到厂价折算公式：

人民币含增值税到厂价=CIF或CIP外币报价\*当日汇率卖出价\*该商品的税费系数（包含关税、港杂运费等一切费用\*付款差异（按6%年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1.13(增值税)。关税税率在开标前公布，其他费用按1%估算）

中标原则:投标方报价单项价格合理，总项价格最低中标。投标方询价项件全部报价为有效报价，未报满全部询单项件报价作废。

1. 其它事宜

1、本次招标资格审核方式为资格后审，既符合投标条件的供应商均可投标。

2、中标供应商中标后须签署承诺书，承诺在交货时必须提供下面至少一项证明货物来源的文件：

A.出口国官方的原产地证明；

B.与本次进口备件相符的报关单；

C.国内生产的有出厂合格证的出具出厂合格证。

3、合同买方为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

4、在鞍钢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标的本钢招标项目，按照《鞍钢招标有限公司竞价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收取中标服务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业务联系人及方式

采购方联系人：王志 电话：024 42224250